

西安市儿童医院污水运营外包服务
(西门院区) 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服务方：陕西登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(24)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共计4名；乙方须配置一名站长（项目经理）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证书。运营工作人员三名，两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证书。

(25)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修更换由乙方承担。

(26) 乙方应保证医院污水正常达标排放，生产的污水不得造成二次环保污染。如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水质不达标的，由乙方承担处罚；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害及经济损失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赔偿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（24个月整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、管理、设备维护维修、第三方水质检测、检测药剂及消毒药剂购买及使用、原料搬运、储存、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费用：

1、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2493000.00元），含6%税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维护费、材料费、服务费、规费、税金、利润、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、间接费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要求及方式：

1. 付款要求：

(1) 每季度按甲方要求进行考核，每半年按照考核结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付费；

(2)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、季度末满意度考核；

(3) 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部门负责，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，当月月底汇总处罚；

2. 付款方式：

运营服务费每半年结算，每半年支付标准=合同总价款/4-考核扣款，甲方于每半年服务的次月1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考核表进行考核结算核对应支付的服务费。

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代理（须提供授权委托书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许鹏
经办人：[签名]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

乙方：陕西登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王楠
经办人：[签名]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-西安（三A期）第8幢1单元6层

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

账号：611301075018150042876

账号：72030078801000000948

行号：301791000330

行号：310791000027

电话：029-87692319

电话：029-81111846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